

关于发布国航涉及上海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尊敬的旅客：

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，现就行程涉及上海（SHA/PVG）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发布特殊处置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条件

客票同时满足以下三点：

（一）在 2021 年 8 月 19 日 11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国航 999 开头的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；

（二）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9 月 2 日（含）之间上海（SHA/PVG）进出港的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；

（三）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 0 时（含）以后申请客票变更或退票。

二、客票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变更航班日期

您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但需收取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再次变更或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需依据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二）退票

您在客票有效期内，可以办理非自愿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已按上述原则办理过变更的客票如申请退票需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或签转

如您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。

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